

庆阳市发电

发电单位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签发盖章机庆小亨

等级特提·明电

庆政电发〔2021〕2号

发电专用章 庆机发/13号

庆阳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禁火令

当前，我市森林草原防火进入关键期。为有效预防森林草原火灾，确保全市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巩固生态建设成果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41号）《草原防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42号）《甘肃省人民政府2021年度森林草原防火命令》（甘政发〔2020〕60号）等法律及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发布森林草原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期

2021年3月27日至5月31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

庆阳市行政区划范围内所有林（草）地及其边缘地带。

三、禁火规定

在森林草原防火禁火期内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凡进入禁火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- （一）严禁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点火把、生火取暖；
- （二）严禁烧荒、烧灰积肥、焚烧秸秆、焚烧垃圾和废旧地膜；
- （三）严禁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明火祭祀行为，提倡文明祭祀；
- （四）严禁燃放烟花爆竹、点放孔明灯；
- （五）严禁携带火种及其它易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物品。

凡进入森林草原禁火区的人员和车辆，须接受扫码登记和防火检查，拒不配合或存在安全隐患的，禁止通行。森林草原防火区及周边单位和居住人员要严格管理生产生活用火，防止火源进山入林。

四、落实措施

全市各级党委、政府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机构和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，从严管控野外火源，严格监管特殊人群，强化隐患排查整治，落实应急值守制度，坚决扛起防灭火责任。所有护林员、草管员要坚持全天候巡护，各级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要加强备勤备战，随时做好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各项准备工作。

五、严肃追责

对擅自野外用火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引起森林草原火灾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；涉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追究监护人责任。

森林草原防火，人人有责。广大群众要自觉遵守安全用火规定，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，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或拨打森林草原防火报警电话 12119。

庆阳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3 月 26 日

抄送：各县（区）党委、政府。